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浩展

電話：(04)37061071

電子信箱：e-22c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540580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辦理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
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計畫成果發表暨海洋、不義遺址教育
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實務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踴躍派員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學校實施海洋型態戶外教育，及強化教師課程規劃
之創新與執行力，並加強安全管理專業能力，符應十二年
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，特舉辦本次工作坊，資訊如
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
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（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
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旨揭計畫114年度獲補助學校，由校長、業務承辦主
任、組長或教師參加，每校1至2人為原則。

教務處 114/10/14 11:14



1140009703

有附件

2、未辦理旨揭計畫之學校，由學校推薦1人代表參加。

二、請貴校於114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填寫

GOOGLE表單報名（<https://reurl.cc/W020EZ>）或直接掃描
QRCODE報名，如非具教師資格身分者，請直接電洽委辦團
隊邱小姐。

三、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委辦團隊承辦人邱小姐（電話：03-
9567645#352；電子郵件：t1022@ldsh.ilc.edu.tw）。

四、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學
校依規定報支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（戶外教育團隊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